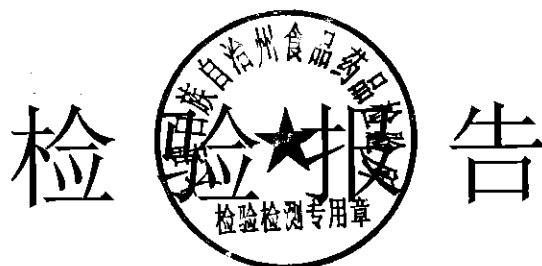


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151



检品名称: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

供样单位: 洱源县炼铁中心卫生院 (洱源县局)

检验目的: 抽验

批准人签字: 赵凤菊

签发日期: 2019/11/28

说 明

一、供样单位对本检验报告书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委托检验的检验结果，本所只对检验样品负责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书如经涂改、增删或未加盖本所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（红章）的，一律无效。

四、检验报告书是对检验样品质量做出的技术鉴定，有关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检验报告书，更不得将检验报告书用于广告或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大理经济开发区生物制药园区风盛路

邮 编：671000

电 话：0872-2125679

传 真：0872-2125679

联系人：业务科



大理州食品药品检验所

药品检验报告书

报告书编号: YPCY20190151

检验专用章编号: YPCY20190004

共1页 第1页



检品名称	胞磷胆碱钠注射液		
批号	1806326	规格	2ml:0.25g
生产单位或产地	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	包装	低硼硅玻璃安瓿
供样单位	洱源县炼铁中心卫生院(洱源县局)	效期	2021年05月
检验目的	抽验	检品数量	10支/盒×9盒
检验项目	部分检验	收检日期	2019/07/19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15版二部	报告日期	2019/11/28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状】	应为无色澄明液体	为无色澄明液体
【鉴别】		
(1)	应呈正反应	呈正反应
(2)	主峰保留时间应与对照品一致	与对照品一致
(3)	应呈正反应	呈正反应
【检查】		
pH值	6.0~8.0	6.4
装量	应符合规定	符合规定
【含量测定】	含胞磷胆碱钠应为标示量的90.0%~110.0%	107.3%

以下无检验项目

结论: 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15版二部检验上述项目, 结果符合规定。

主检: 代欣桃

代欣桃

审核:

审核: [Signature]